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琳潔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peng76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21413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413563A00_ATTCH1.pdf、1413563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3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訊息惠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家長，並歡迎各校學子踴躍報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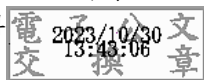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年10月26日北藝大教字第1121004297號函辦理。
- 二、招生學系：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 三、報考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含應屆）、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且符合報考年齡。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報名時間自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3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招生簡章不販售，另於網路免費提供簡章下載，歡迎直接下載使用。詳細資訊請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ex.tnua.edu.tw/tnua/dance/>。

六、檢附旨揭招生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

